

农村教育需要有点“农”味

□衢州市教育局 谌 涛

农村教育在国家多年的关注和扶持下,其面貌目前有了很大的改观,但其评价标准并不是“把农村教育办得更好”,而是“办得更像城区学校”。城市化取向忽略了城乡真实存在的差别,使农村教育脱离了农村的实际环境,农村教育的话语、指导思想是城市中心主义的。

农村学校目前普遍采用城市学校的教学内容、评价标准、教学方式和管理模式。这表现在,国家统一编写的教材涉及农村的内容极少,所反映的绝大部分是城市的生活;城市学校的学生评价标准、教师评价标准,也广泛被农村学校采用,农村学校在标准制订的过程中几乎没有话语权;教研体系和教研杂志所推广的教学经验,绝大部分来自于城市优质学校,这些经验大量被农村教师采用,而农村教师的本土经验却被忽略,这降低了农村教师研究的积极性;农村学校的课程设置、师资管理、学生管理的方式也基本与城市学校趋同。

这种趋势从表面上看是一种进步,也被当成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的表现,是在推进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所倡导的。但在笔者看来,存在三大隐忧。

一、城市化取向背离了农村教育的现实。教育即生活,城市有城市的生活,农村有农村的生活,城市化取向的农村学校不再与农村生活发生联系,这给学生理解、接受、应用所学知识带来了天然的障碍。当前我国的城市化率仅为57.35%,如果忽略适应性的考量,农村教育的城市化取向极有可能是东施效颦,适得

其反。

二、城市化取向损害了农村教育的信心。城市化取向让农村学生、教师、学校在起跑线上就处于不利地位,如在统一考试中,城区学生从整体水平看高于农村学校,也就更容易被社会认可;在教师评价中,城市教师更容易晋级晋升、教育经验更容易被推广。长此以往,农村学校的学生、教师就失去了信心,农村教育也就失去了信心。近年来农村的优质学校越来越少,从农村考入名牌大学的学生人数越来越少,这与农村教育的城市化取向不无关系。信心比黄金都重要,失去了信心的农村教育,就失去了生机和活力。

三、城市化取向有可能加剧城乡教育在质量上的差距。尽管当前各级政府在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过程中,加大了对农村学校的师资和硬件投入,但从现实效果上看,城乡教育质量的差异不仅没有缩小,反而有扩大的趋势。

农村教育接纳一部分城市教育是需要,但是不能丢弃农村本有的优势,照搬城市教育的模式。农村教育有其内生的发展逻辑,如何挖掘当地教育资源、整理和继承长期积淀形成的农村地域文化,给农村学生更适合的教育,值得我们认真思考。

一、开发农村特有的课程资源。在课程资源开发上,城市有自己的优势,农村也有自己的资源。农村学校应运用自身所处环境,开发实施特色课程,形成办学特色。包括在国家统一的必修课程基础上,运用农村资源开发特有的必修课程载体。采用生活化教学,让课程回归生活。如一些学校将当地的戏曲、民谣纳入拓展性课程,开设农田实践基地让学生体验农

活,以学习农作物种植技术开发研究性课程、创造性地举行蔬菜运动会,或以农村资源为载体开展各种学科教学等,这些做法既有利于学生理解、接受、应用所学知识,又能增强学生对所生长的这片土地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。

二、建立农村教育教研系统。着眼农村教育的实际,开展针对性的教育教学研究,对城市学校的教育教学经验进行适应性的鉴别和实验,推广适应农村教育实践的经验。城市教研系统与农村教研系统应采用并存融合的发展,相互借鉴,又适当整合,以形成普遍性经验成果。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多年来坚持全市性教研、教育教学比武(农村教师可以参加)与全市农村教研、教学比武(城市教师不能参加)并行,且教研成果和教学比武成绩等效的做法值得借鉴。

三、建立农村教育评价体系。教育评价体系具有导向作用,农村学生、农村教师、农村学校的评优、评先、升学应以人口基数为基础,与城市的各项指标保持一定的比例。农村的评价标准应加入针对农村教育特点的内容,使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。

遏制农村教育城市化取向,并不意味着要排斥城市教育。城市教育体系与农村教育体系,应既保持相对的独立性,又有相互学习、相互联系、相互融通的制度,从根本上激发农村教育的潜能,促进教育均衡发展。

炉边闲话



练过就简单了

近日,杭州市临安区育英实验学校举行了以“强化安全意识,提高应急能力”为主题的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活动,增强师生的避险能力。图为活动现场。

(本报通讯员 陈洪伟 摄)

线上线下认植物

□绍兴市柯桥区华舍中学 俞和军

七年级科学教材内容有“常见的植物”,在上这部分内容前,我先带学生在校园里兜了一圈。校园内的植物种类比较多,如何让学生爱上认植物呢?

我请学生指出自己认识的植物,并介绍给其他同学,可以谈谈这些植物的名称、用途、开花的季节,以及有关的故事等,并填写一个表格,便于交流。

但是自然界的植物实在是太多了,学生虽然很感兴趣,但时间精力有限,依然有很多植物不认识。怎么办呢?

我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设立了一个栏目——“俞老师喊你认植物”,经常把学生不认识的植物拍照后上传,同时写上植物的名称、科属、花期、药用价值以及有关这种植物的诗歌等,学生家长看到后,就拿手机去让孩子辨认植物。学生因此兴致很高,还在课间相互比赛谁认识的植物多。

碰到不认识的植物,学生也会用手机拍下来传给我,等我补充到栏目里去,供大家一起学习。渐渐地,我的朋友圈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家长关注,他们也对认植物有了兴趣。

没过多久,我的学生已经能辨认校园里的每一种植物,怎么让更多的师生也认识常见植物呢?在我建议下,学校请广告公司给每一种植物做了“名片”(名牌),绑在树枝上,让经过的人随时能看见。



序号	植物名称	科名	开花季节	用途	相关故事或诗歌

这样,真的好吗?

□杭州市德天实验小学 孙佳丽

安静,真的好吗?

对于小学一线任课教师而言,每天平均有3~5节课的时间要和学生在一起,包括上课、管理学生的自学和午餐。他们大都希望学生们能安静些、再安静些,不想要一间嘈杂的教室。

教师们想尽各种办法来鼓励引导学生:安静才是正确的。对于不安静的学生,教师要给予警示甚至是批评。反观学生呢?一群心智未成熟但对周遭世界充满好奇的生物,在他们眼中,世界是新奇的,一点点轻微的响动都足以引起他们的高度注意,他们总希望和同伴分享刺激。

想要让这些群小精灵安安静静地坐在教室里,本身就是一项违背他们正常身心需求的不可能的任务。教师口中常冒出一句“你怎么废话那么多?”废话真的不能吗?安静,真的好吗?

举手,真的好吗?

我想,没有一位教师愿意走进这样的课堂:学生们一声不吭地听着课,教师们自在讲台上各种演绎激情,但是下面始终没有任何反应和热度。教师们有时候生气了,会咆哮道:“你们听懂了吗?给点反应呀?”因为在教师们的心中,举手发言是推进课堂的正确打开方式。只有通过师生之间的沟通交流,教师才会了解学生学习到哪个程度了,哪些还是学生未掌握的内容,哪些内容还需要加以强化。

但是,这样真的好吗?教师的一个问题扔下来,举手的学生回答了问题,课堂自然而然地会就着这个思路往下走。那么,其他的学生呢?一部分学生自己的思路被打断,被迫跟着大家一起思考新问题,这样的思考是随波逐流式的;还有一部分学生其实根本没有在思考,看见有同学回答了教师的问题,课堂问题解决了,自己也就放心了,没有必要再进行思考了。

看多了上课热热闹闹的举手问答,冷眼再看:积极举手,真的好吗?

听话,真的好吗?

记得小时候,我们被教育:在家听长辈的话,在学校要听教师的话。我们也习惯了这样的约定俗成:教师布置的作业要认真完成,教师要求的习惯要配合养成,教师提醒的禁区不能去碰……自然会有两种学生:听话的学生和不听话的学生。听话的学生总是受到教师的赞扬,并作为典型的正面教材;不听话的学生总是被贴上“奇葩”的标签,受到众人的冷眼。

听话,真的好吗?学生都不是空着脑袋进教室的,他们都有各自的前概念,对教师的任务要求也会有各不相同的反应。仅仅用听话来衡量学生的达成表现,这显然是不公平的。

安静的课堂、齐刷刷地举手回答问题、听话地做到教师的各项要求,能符合这样苛刻要求并做到完美的,我想应该是机器人吧。

闲思碎语(楼主)

某地派出所抓获数名吸毒人员,有两人属于未成年人,于是追溯两生学籍所在学校。学校给予解释:一生已转校,一生已辍学回原籍。校长多次向上面汇报情况,同时加强学校禁毒教育力度。由于两生从未在校露面,引发教师抱怨:莫名惹来大麻烦,学校躺着也中枪。

有人说,干脆把辍学学生的学籍删除,以绝后患。也有人认为删除学籍后,该生再想学习就没有机会了,还需慎重考虑为好。不知遇到这样的事该如何操作?

俞和军

九年制义务教育范围内,学校应负相关责任,只不过该负哪些责任很难界定。我们这边还出现过这样的情况:暑假时,一个外来务工者子女在河里洗澡时不幸溺亡,结果该生借读学校年终安全奖考核被一票否决。

杨铁金

为什么出点事故非得找个替罪羊呢?

龙泉大喇叭

学生犯错,教师一般会好言相劝,并不会让学生离开学校。

我是非常不赞成学生辍学的。学生再怎么不听,只要人还在学校,教师都有引导的可能;假如放任学生步入社会,失去帮助,在学校都没有学好的人,到复杂的社会上,还会学好吗?因此做这种决定时学校千万要慎重。

吴笔建

学校遇到辍学学生时,很是头疼。学校领导不得不到学生家里动员学生返校。可是家长也奈何不了孩子,后来干脆不买账,劝学校别管。可是一旦辍学学生在外出事,按照现行处理方法,肯定会追查到学校头上来的。

在农村学校,辍学情况绝非个别,校长们如履薄冰。学校也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,只能让家长签订一下责任书草了事。

其实,少数辍学学生染上社会不良习气,返校后会把这种习气带进学校。曾有此类学生故意违纪,屡教不改,学校处理也不是,不处理也不是,左右为难。一旦处理,学生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离开学校,把所有责任推给学校;如果不处理,会给班级管理工作带来更大困难。

翊 楚

中小学阶段辍学学生只是个别,辍学原因因人而异,共同点是不爱学习。

我们学校教务处、班主任等再三动员辍学学生回校,实在不肯回来的学生,只好实行每月家长交纸质请假条的制度,约定由家长负责学生在家期间的教育,保证不触犯法律法规等。但这也就是一个协定,当然也会出状况。比如学生在外面打架闹事,那肯定是第一个找到学校。政教处就会派人协助处理事件,与家长一起承担教育任务。

遇到这种事情,学校领导也是颇为不平的:学生都不在学校,家长没有尽到责任,何苦要我们学校担责呢?

似乎要根除上述现象的发生,最主要的是阻止学生辍学在家。所以,学校要想方设法创设环境,要留得住学生,让每个学生都乐于在校学习,认真完成学习任务,顺利地走上社会。教师们要多关照学生,为他们的成长尽心尽力。

学生虽然辍学了,但学籍没有抹去,他还是在校学生,还需要学校继续承担教育责任。所以,《义务教育法》一定要好好实行,若是放任学生不管,出了事,学校和家长都得背负法律责任。

反过来想一下,辍学学生是怎么产生的?我们的学校教育,过于看重考试、分数,作业布置过多,课堂教学内容多而难,一些学习能力不够好的学生都纷纷落下,时间一久,便没有精力坚守,辍学就随之发生了。届时,家长劝,教师请,学生就是不肯来校上课。

我要说的是,要阻止学生厌学,才能阻止学生逃学、辍学。学校教育要特别关注后进生,给他们一些帮助,降低学习难度,让他们能够坚持下来。如果我们关注每一个学生,让学生们愿意来学校,能够高高兴兴地学习,每天都有进步,学生还会辍学吗?

宣赵建

学校有一定责任,但不能由学校负全部责任吧。

天地间

如果是学生自己或家长的原因辍学,学校可以不负任何责任;如果学生属于义务教育阶段,学校责令其辍学的,学校要负全部责任。

阿 国

就想问一声:既然要追责,家长在哪里?如果是在教育立法比较完善的国家,连学生逃学都要追责家长,况辍学吸毒乎?但因为没有针对家长的义务教育配合执行制度,找家长可能引发各种不可控的麻烦,板子不打到学校身上,又能打到哪里呢?

还有追责的目的,到底是挽救失足学生,还是只为单纯找一个主体来担责?

绝大多数教师不愿意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主要原因,就是无限连带责任制,似乎当教师连手机关机的自由也不可以有,不然学生出点事故,都是教师的责任。

教师话坊

下期话题:

如何发挥家委会的作用?



扫码参与
无须注册
回帖精彩
或有稿费